

## CEDAW 實體訓練辦理成果調查表(一般班)

辦理機關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辦理日期	107 年 4 月 26 日
課程名稱	CEDAW 教育訓練—一般公務人員班(107 年第二場次)
參訓對象	一般公務人員
授課講師資料	姓名： 江承曉 現職/職稱: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性別平等相關經歷簡介： 1.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調查人才庫之專家委員 2. 台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3. 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，性教育師證書 4. 台南市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調查訓練課程講師 5. 台南市各級機關性別平等研習與 CEDAW 研習講師
參訓人數	109 人
課程內容	1. 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：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，應加以辨識。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。

	<p>2.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：</p> <p>(1) 直接歧視：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。</p> <p>(2)間接歧視：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，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。</p> <p>3.暫行特別措施性質：「暫行特別措施」目的在於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，並在性別實質平等達成後即可停止。因此「暫行特別措施」的採行並不等同為性別歧視。</p> <p>。</p>
<p><b>課程進行方式</b></p>	<p>1. 說明 CEDAW 精神，以案例說明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，暫行與永久特別措施案例。</p> <p>2. 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，邀請參與者討論與分享，看看是否在生活中有遇到相關的問題，或因為講師講授內容，而對性別相關問題有疑問。</p> <p>3. 相關性別歧視案例及宣導影片供同仁欣賞。</p> <p>4.課後問題討論，對於講師授課內容有疑問，或有問題得與講師討論，及供同仁參考。</p>

# 活動照片

